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公告是根据《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83条做出。

《公司章程》第 83 条规定：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公司根据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前二十日（2014年6月6日）收到的书面回复统计计算，拟出席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尚未达到在上述会议上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第83条规定，公司现将召开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 1、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
- 2、会议时间：2014年6月27日（周五）上午9：30
- 3、会议地点：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5、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参见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1日